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5-058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期：2025年8月5日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数量：24,845,691股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5.353元/股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人数：235人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25年5月9日，公司在内部OA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5年5月9日起至2025年5月18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人资综合中心及相关部门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42）。

3、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5年5月27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44）。

4、2025年5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5、2025年6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5年5月26日。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5.353元/股。

3、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

4、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数量：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35人，首次授予数量24,845,691股，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王文彬	董事、总经理	285.7146	10.2135%	0.1866%
韩永霞	董事、副总经理	178.5714	6.3834%	0.1167%
梁波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87.5000	3.1279%	0.0572%
路遥	董事	48.2144	1.7235%	0.0315%
唐锦	副总经理	37.5000	1.3405%	0.0245%
江鑫勇	副总经理	40.0000	1.4299%	0.0261%
郭林	董事会秘书	7.1680	0.2562%	0.0047%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28人）		1799.9007	64.3412%	1.1758%
预留部分		312.8623	11.1839%	0.2044%
合计		2797.4314	100.0000%	1.827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5、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6、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要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 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要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4%； 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6%。

注：上述“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以公司各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同。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员工其个人绩效仍需达到相应考评要求。个人绩效由人力资源部负责组织评价，届时由人力资源部在每个考核年度对参与对象进行综合考评打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据个人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比例。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当期解除限售比例×解除限售系数。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等级，其中C等级划分为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评价表						
评价标准	A	B	C			D
			3档	2档	1档	
解除限售系数	100%	100%	100%	80%	50%	0%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公示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后，在资金缴纳过程中，由于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实际授予235名激励对象24,845,691股限制性股票。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已公示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关于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相关情况的说明

（1）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2023年1月5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41.68万股。在2023年1月5日至2023年3月30日的区间内，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90.07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2%，最高成交价为11.4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5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996.2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2024年3月25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28.30万股。在2024年3月25日至2024年4月29日的区间内，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59.11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3%，最高成交价为9.1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9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009.3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2025年1月9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200万股。在2025年1月9日至2025年3月27日的区间内，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9,905,973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30%，最高成交价为12.1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7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19,975,985.14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通过上述回购股份方案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剩余股票尚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关于激励股份授予价格与回购股份均价差异之会计处理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条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规定：企业应于职工行权购买本企业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与员工认购价格之差计入成本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不变，公司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6月23日出具《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5)第00193号），对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验资报告》所载：截至2025年6月20日止，公司已收到235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132,998,984.35元，本次授予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变，增加股权激励限售股24,845,691股，减少库存股（即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4,845,691股。

八、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5月26日，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期为2025年8月5日。

九、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按照截至目前公司股本情况，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授予前		授予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756,509	2.53%	63,602,200	4.1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92,045,657	97.47%	1,467,199,966	95.85%
总股本	1,530,802,166	100.00%	1,530,802,166	100.00%

注：1、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公司此次激励计划筹得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一、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每股收益不会因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而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5-099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发展前景等因素，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或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72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1）。

2025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6日。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股份回购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票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数量，拟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所以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2.7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2.52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度情况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8,214,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1%，最高成交价为11.2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50元/股，成交金额176,840,456.05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5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46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8月5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最高成交价为6.2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2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326,664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62　　股票简称：峰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北京峰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审议情况及本次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北京峰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京峰璟”）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秦皇岛峰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峰璟”）、无锡峰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峰璟”）的对外融资事项提供担保（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上述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且单笔担保额度不超过3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在《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行秦皇岛经开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子公司秦皇岛峰璟在建行秦皇岛经开支行办理额度为5,000万元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秦皇岛峰璟提供担保的事项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秦皇岛峰璟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秦皇岛峰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08月15日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璟瑜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道1号（经营场所：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道121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项目中属于禁止经营和许可经营的除外）：汽车零部件、金属制品、橡胶及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秦皇岛峰璟100%股权。

经查询，秦皇岛峰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秦皇岛峰璟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一季度/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48,597.63	256,826.53
负债总额	55,920.77	60,496.60
净资产	192,676.86	196,329.93
营业收入	177,989.67	38,420.67
利润总额	27,940.66	4,297.73
净利润	24,809.96	3,653.07

注：2024年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公司本次提供担保前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亿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亿元）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亿元）
北京峰璟	秦皇岛峰璟	100%	23.56%	4.00	4.50	7.50
	无锡峰璟	100%	21.37%	0.00	0.00	
	南京峰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00%	-	4.09	4.09	0.00
合计		-	-	8.09	8.59	7.50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8月5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批准且尚处于有效期内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额为14.09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32.71%；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8.59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19.94%。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该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北京峰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5-062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项目实施安排及当前市场状况等因素，现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人民币180,134.38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29,239.48万元（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亦作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前：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80,134.38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计划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辅酶Q10改扩建项目	32,000.00	29,651.23
2	年产10,000吨泛酸钙建设项目	50,710.00	44,885.90
3	年产30,000吨阿洛酮糖、年产5,000吨肌醇建设项目	53,655.12	46,426.03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5,251.12	14,412.22
5	补充流动资金	44,759.00	44,759.00
合计		196,375.24	180,134.38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股东会的授权，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调整后：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9,239.48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计划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辅酶Q10改扩建项目	32,000.00	29,651.23
2	年产30,000吨阿洛酮糖、年产5,000吨肌醇建设项目	53,655.12	46,426.03
3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5,251.12	14,412.22
4	补充流动资金	38,750.00	38,750.00
合计		139,656.24	129,239.48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股东会的授权，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本次募集资金规模调整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5-061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5日在厦门市海沧区公司五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获全体董事确认。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江斌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成员应到九人，实际参加表决人数九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项目实施安排及当前市场状况等因素，现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人民币180,134.38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29,239.48万元（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亦作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的公告》。

本次募集资金规模调整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5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公司控股股东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电子集团”）计划自2025年2月6日起6个月内，以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银河电子集团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76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3%，增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0,000,292.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近日收到银河电子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银河电子集团于2025年2月6日至2025年8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76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3%，增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0,000,292.00元。

本次增持前后银河电子投资集团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增持数量（股）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银河电子投资集团	239,420,401	21.255	4,764,200	244,184,601	21.67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增持主体在实施股份增持计划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股票买卖窗口期及锁定期的相关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3、银河电子投资集团在增持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并承诺在增持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三、备查文件

银河电子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东兴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调整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兴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东兴安盈宝		
基金主代码		00275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兴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东兴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8月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8月7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8月7日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兴安盈宝A	东兴安盈宝B	东兴安盈宝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759	002760	02450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及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8月7日（含当日）起，暂停除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外所有渠道的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业务（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届时起，如单日某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多笔累计申购的金额超过5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有权确认失败。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2.2 在本基金限制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将继续正常办理。

2.3 本基金将于2025年8月8日起恢复之前东兴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1000万元限额（详见东兴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2022年6月23日公告）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本基金在东兴证券渠道A类基金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不受限制，B类基金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仍为5万元。敬请投资者留意。

2.4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dxamc.cn）。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各场外非直销柜台渠道或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0-1800

2.5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5-84

债券代码：127108　　债券简称：太能转债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应收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资金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贴资金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7月底，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光伏发电项目公司陆续收到国家拨付可再生能源补贴资金的通知，并已收到相关款项。

自2025年1月1日至